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2025年入户路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D-（JSCG-CS）2025-01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曹浩刚

联系电话：16699988112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增山

联系电话：18999085588

日期：2025年01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资金来源	
3.磋商费用	
4.适用法律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六 确定成交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2、磋商申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磋商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响应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 不负责任。

3.2 供应商应保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6 章 评标(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内容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参数）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粗上，将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环节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敬请注意！！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内要求提供的所有内容。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磋商公告或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封面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 1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磋商无效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磋商无效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
- 在线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会议。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3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磋商小组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4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具体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

22. 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 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 2、磋商申请及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5.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5.3 配备本项目主要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建的项目情况表
 - 6.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技术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分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工期	项目地点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磋商申请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随同本申请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申请递交的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2	工期	<u>90</u> 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分包	/		
5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要求执行		
6	工程款支付	按合同要求执行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u>10</u> %		
8	竣工验收	按合同要求执行		
8.1	保修期	按合同要求执行		
8.2	其他	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内容由供应商自行填写，可按响应磋商文件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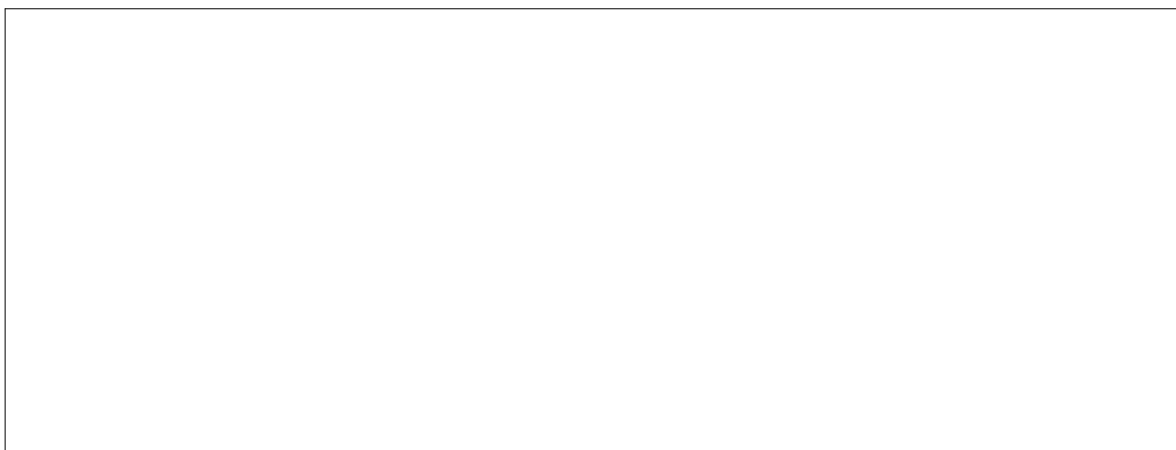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如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5、项目管理机构

5.1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项目负 责人					
项目总工					

注：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项目总工（表格后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职称证、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附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项目的现场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甲方 及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项 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项目总工（表格后须附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职称证、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附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项目的现场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3 配备本项目主要的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资格审查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 注： 本表后应附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规模、使用功能相似工程。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6.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6.6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 他

备注：1、供应商自行对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暂停或取消资格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不限。

2、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注：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 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图表及格式自拟。

***** ** **

项目***

编号 * *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 ： _____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2025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D-（JSCG-CS）2025-01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2025年入户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2025年入户路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8日17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D-（JSCG-CS）2025-01

项目名称：伽师县克孜勒苏乡2025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443643.00

最高限价（元）：3443643.00

采购需求：硬化入户路32000平方米

标项名称：伽师县克孜勒苏乡2025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43643.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硬化入户路32000平方米（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4日至 2025 年 02月07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 00，下午 15: 30 至 19: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 17时 00 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08日 17 时00 分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地址: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

联系方式: 166999881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1幢4层1-0405

联系方式: 18999085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邱增山

电话: 1899908558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伽师县克孜勒苏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伽师县克孜勒苏乡 联系人：曹浩刚 联系电话：16699988112
1.2	名 称：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蓝鲸湾大厦1幢4层1-0405 联系人：邱增山 电 话：1899908558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需附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8.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

	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价：3443643.00元，最高限价：3443643.00元（叁佰肆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
8 1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中标/包。
12	磋商保证金形式：☒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企业基本帐户操作） 磋商保证金数额：6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80765879 行 号：104894001054 备注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可简写），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1、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 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jinrong.zcygov.cn/fin60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做无效磋商处理。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6.1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8.1	磋商开启时间：2025年02月0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3.2	评标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基本账户转出）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历日
32	1.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1.0%，100万元至500万元按0.7%，500万元至1000万元按0.5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及中价协【2013】35号文件规定收取造价咨询费，经与委托人中标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__否__（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5	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其他内容	工 期：自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地点：伽师县克孜勒苏乡巴什栏杆（1）村、阿亚克兰干（2）村、库木巴格（3）村、巴什勒格勒德玛（5）村、勒格勒德玛（6）村、阿亚格勒格勒德玛（7）村、央艾日克（12）村、阔什托格拉克（13）村、约勒其（16）村、塔格艾日克（17）村、古里巴什（18）村、翁艾日克（19）村、巴什温塔木（25）村、拜什塔木（26）村。 质量标准：合格。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30%预付款。此后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供应商需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须与当地维稳工作领导小组、项目业主单位三方签订维稳责任状，请各供应商将维稳承诺书；无不良行为信息承诺书；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农民工使用情况的承诺函；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班组成员到场履职承诺书（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供应商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3、中标（成交）后承包人在雇用农民工时(普通农民工)，优先考虑使用当地农民工。本工程使用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用工总数的 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使用本 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普工总数的90%。中标单位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承包企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条款(新建建[2018]14 号《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二次报价时需供应商提前准备好二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5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5人，业主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需附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	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鲜章）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5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截图日期需在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期内）		
9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 响应文件真实无误 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最终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 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35分
商务部分	7分
技术部分	58分
合计	100 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价格权重x100。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技术部分 (58分)	施工方案	10分	投标人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和解决方案），编写相关内容： 1. 内容工期、质量保证合理得 10 分； 2. 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8 分； 3. 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3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7分	投标人根据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工序与主体及其专业衔接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编写相关内容： 1. 内容符合工程实际，且合理完整的得 7 分 2. 编写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5分； 3. 内容一般得基本分2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针对总进度目标、施工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编写相关内容： 1. 内容对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是行之有效的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6 分； 3. 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3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投标人针对质量有总目标，对各分部分项工程控制点 相应的控制方法、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设备,完善编写相关内容： 1. 内容对工期和质量保证合理的得 8 分； 2. 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6 分； 3. 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2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写方案： 1. 方案内容对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是行之有效的得 10 分； 2. 内容比较合理完整的得 8分； 3. 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3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计划编写的方案： 1. 工作机构设置合理，措施和方法详细可行得 5分； 2. 工作机构设置较为合理，措施和方法可行得 3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1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写方案： 1. 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和方法详细可行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措施和方法可行得 3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1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编写应急预案： 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得 5 分； 2. 内容较简单，较为全面得 3分； 3. 内容一般得基本分 1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商务部分 (7分)	类似业绩	2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2分。（须提供清晰可辨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主要页扫描件，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提供主要工作人员简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人员配置合理、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磋商报价扣除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6.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伽师县克孜勒苏乡2025年入户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D-（JSCG-CS）2025-01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 +___ 至 K___ +___, 长约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时速为___, _____ 路面, 有___ 立交___ 处; 特大桥___ 座, 计长___ m; 大中桥___ 座, 计长___ m; 隧道___ 座, 计长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 合同适用条件

本合同适用于喀什地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适用法律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喀什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

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5.9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0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1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2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2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3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

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喀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的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30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关于交通建设

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喀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

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 开工和延误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1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提供图纸延误；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4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

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0. 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 （1）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 （2）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复工

- （1）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

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 工程竣（交）工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喀什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试运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

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2. 工程质量与检验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喀什交通运输局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喀什交通运输局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

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

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制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

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 治安保卫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 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

治

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 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

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

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 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7. 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 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 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

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喀什交通运输局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3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3-5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3-6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月支付：

（1）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1）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2）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

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 试验和检验

试验和检验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现场材料试验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20. 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喀什交通运输局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喀什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及修复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

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发包人违约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

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承包人违约

22.1.3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

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 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1.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1.5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23. 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发包人的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 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 支付与扣除, 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 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 纠纷中的问题, 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 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 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 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 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 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 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 转让与分包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且不得再次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

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6. 保险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8.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 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违约赔偿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

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的按照《喀什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1. 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喀什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 (7) 《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8) 《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9) 《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5 号文）；
- (10) 《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11) 《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

（新交政法〔2001〕20 号）；

（13）《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 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 号）；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 号）；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 号）；

（17）《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 号）；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 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 号）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 号）；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 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喀什、喀什交通运输局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

条款号一致。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1.1	缺陷责任期 ①：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01%</u> 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②。
5.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③。
17.5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20%</u> ④。
18.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7 (1)	质量保证金限额⑤： <u> / </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以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⑥：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否
----------	--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一般不宜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③ 开工预付款一般不宜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

④ 材料预付款比例不宜超过70%。

⑤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⑥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建立之前，招标项目所在地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信用评价结果的，可根据情况采用；发包人可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中信用等级高的承包人，给予减少质量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续上表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u> 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 原始资料 1 份, 复印件 2 份,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2</u> 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_____。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__。
21.5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①。
24.2(3)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_____/_____。

说明: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①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保修期一般不超过3年。

附件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2.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

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4.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